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415914
聯絡人：周育如02-33567830
電子信箱：evedoll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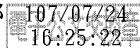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70027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027120附件-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函.pdf(attch1 1070027120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印尼政府公告就「煉奶」(Condensed Milk)及相關製品，限制不得標示為乳製品等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本(107)年7月19日印尼經字第1070000285號函一份。
- 二、旨揭印尼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本年5月12日公告，規定煉奶相關產品不得標示為乳製品，對廣告銷售方式制訂多項限制等相關資訊，移請貴署卓參並轉知所屬及相關業者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副本：經濟部



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Gd. Artha Graha 17th Floor, Jl. Jend. Sudirman kav. 52-53, Jakarta 12190, Indonesia.

承辦人：蔡京樺
聯絡電話：(62-21)515-3939分機212
傳 真：(62-21)515-3351

受文者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印尼經字第10700002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285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印尼政府頃公告，針對「煉奶」(Condensed Milk)及相關製品，限制不得標示為乳製品及不實廣告等規定如說明，謹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食品藥物管理署本(107)年5月22日第HK.06.5.51.511.05.18.2000號公告(印尼文公告如附件一，本組英文簡譯如附件二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據駐地新聞媒體報導，世界衛生組織針對印尼民眾之營養普查發現，印尼兩億六千萬人口中，有1/8的兒童普遍有過重的情況，主要的成因是印尼兒童攝取過多(包括煉奶在內)的濃縮食品。另根據印尼大學兒童營養學系Damayanti Rusli Sjarif系主任指出，印尼民間普遍錯把煉奶視為乳製品，相較於專用的配方奶粉便宜得多，於是多數人誤將煉奶餵食給兒童甚至嬰兒。
- 三、印尼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公告中，規定的要項包括：
 - (一)煉奶不是乳製品，爰不得在煉奶相關產品上標示為乳製

品、或以混淆為乳製品的廣告方式銷售。

(二)不得用影音或圖像等方式宣傳，致消費者將煉奶混淆為乳製品之錯誤認知。

(三)煉奶及其相關產品，不得出現在印尼的兒童節目中。

(四)另針對印尼目前所有煉奶與相關產品，習慣貼上嬰幼兒圖像之作法予以禁止，明文規定5歲以下嬰幼兒之圖像，不得出現在煉奶與相關產品之外包裝上。

四、前述規定，自公告日起，業者將有半年的過渡期予以改正。

五、印尼食品及飲料公會主席Adhi Lukman指出，相關業者均會遵守食品衛生的相關法規，本案在配合上並無困難，並再強調煉奶仍是安全食品，只要避免攝取過量，並不影響人體之健康。

六、印尼消費者基金會對此表示歡迎，認為本案在保護消費者工作上邁進一大步。惟其主席Tulus Adadi亦指出，政府應擴大管制範圍，以相同的標準適用至其他類似產品，例如市售的果汁飲料之中，添加甜味劑之比例，也遠遠高於濃縮的果汁原汁，甚至比煉奶的含糖量還更高，爰建印尼政府亦應採取必要的管制措施，為印尼民眾及兒童的健康把關。

七、以上統報請鑒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印尼各區臺商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王次長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

2018-07-20
17:10:47

印尼代表處經濟組